

# 2024 全國智慧城市暨新興科技應用創意競賽辦法

## 一、活動時間與地點

- (一) 報名日期：113 年 9 月 2 日 (一) ~ 113 年 11 月 14 日 (四) 下午五點截止  
(為推廣新興科技活動，歡迎高中職學生踴躍報名，已參加或獲同類別競賽得獎作品亦可報名參加！但參賽作品不可為本競賽往年得獎或入圍決賽之作品)
- (二) 參賽組別：「創意發想組」及「實作應用組」
- (三) 初賽評審日期：113 年 11 月 15 日 (五) ~ 113 年 11 月 21 日 (四)
- (四) 決賽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11 月 22 日 (五)
- (五) 決賽日期：113 年 12 月 1 日 (日)
- (六) 決賽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 1. 創意發想組：教學大樓三樓 1300 會議室
  - 2. 實作應用組：教學大樓三樓 1200 會議室
- (七) 活動網址：<https://reurl.cc/34r8el>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合作單位：新興科技推動計畫辦公室
- (三) 主辦單位：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校)、新興科技促進學校(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工、新北市私立崇光高中)。

## 三、競賽類別

- (一) 報名資格：各級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之在學學生為限
  - 1. 實作應用組：每隊學生不超過 8 人，另需有 1-2 名指導老師。
  - 2. 創意發想組：每隊學生不超過 3 人，另需有 1-2 名指導老師。
- ※ 註：單一作品僅能參加單一組別，同一參賽組員僅能參加單一組別，但指導教師得同時指導多組學員。
- (二) 競賽說明：ICT 創新應用、智慧製造、IoT、AI、大數據、ODF、雲端應用、行動應用、行動支付、智慧聯網、資訊安全、AR/VR/MR...等。如：
  - 1. 大量動態影像應用與即時分析。
  - 2. 雙向互動式 APP 或網路社群應用。
  - 3. 手機 (Android or iOS)有線或無線外接裝置應用。
  - 4. 人體動態或靜態動作、生理特徵的擷取、分析(演算法)與應用。
  - 5. 自動控制/GPS 自動導航飛行器與無線寬頻的整合型應用。
  - 6. 遠距教學、視訊會議、線上即時遊戲等多人同時資訊應用。

7. 安全、防/救災、交通等應用。
8. 智慧型資料庫或社群網站的即時分析與動態反饋。
9. 4G、雲端、行動、智慧聯網、資訊安全、AR/VR、ICT 創新應用、智慧製造、IoT、AI、大數據、ODF、雲端應用、行動應用、智慧聯網、資訊安全...等相關應用。
10. 智慧工廠所需之「需求預測」、「生產排程最適化」、「生產設備故障預測」等相關智慧製造解決方案。
11. 智慧機械所需之「設備自動檢測」、「設備預知維修保養」、「耗材需求預測」、「操作參數最佳化及自動設定」等相關設備智慧應用方案。
12. 其他有關於新興科技或資訊應用創意之成果作品。

#### 四、報名流程

(一) 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NlabWe> 或上官網 <https://reurl.cc/34r8el> 查詢。

1. 線上報名完成後，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上傳位址。
2. 將以下文件上傳至主辦單位 **email** 通知的 **Google** 雲端位置。
  - (1). 作品概述文件-分為「創意發想組」及「實作應用組」(附件 1)
  - (2). 參賽切結書 (附件 2)
  -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供承辦單位查驗本學年度「在學身分」使用，若學生證無法辨識註冊章時，請「學校單位開立在學證明」一併上傳。)
  - (4). 作品介紹影片 3 分鐘(上傳至 **Youtube** 網站，務必將影片連結填在附件 1 內容中)

※請注意，報名以及上述競賽文件及影片繳交的截止日期為 11/14(四)下午五點前。

(二) 注意事項

1. 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WG2kpx> 或上官網 <https://reurl.cc/aVWk39> 查詢。
2. 上傳報名文件
  - (1). 作品概述文件(附件 1)需為 **word** 檔，分為「創意發想組」以及「實作應用組」，文件內容不得超過 3 頁(超過 3 頁不予收件)，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 (2). 參賽切結書 (附件 2)，須由所有團隊成員親筆簽名，需掃描成 **PDF** 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掃描成 **PDF** 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供承辦單位查驗本學年度「在學身分」使用，若學生證無法辨識註冊章時，請學校單位「開立在學證明」一併上傳。
  - (4). 作品介紹影片請先上傳至 **YouTube**，隱私權點選為「不公開(僅知道網址的才能觀看)」，上傳後將影片網址填入線上報名資料內。
  - (5). 作品介紹影片範例，請至官方網站( <https://reurl.cc/aVWk39> )查看。

(6). 匿名原則：繳交之資料內容(含影片)除大會提供之表頭之外，不得提示或暗示參賽單位（如 logo、學校名稱、指導教師姓名等），由評審委員及競賽委員會決議扣分或取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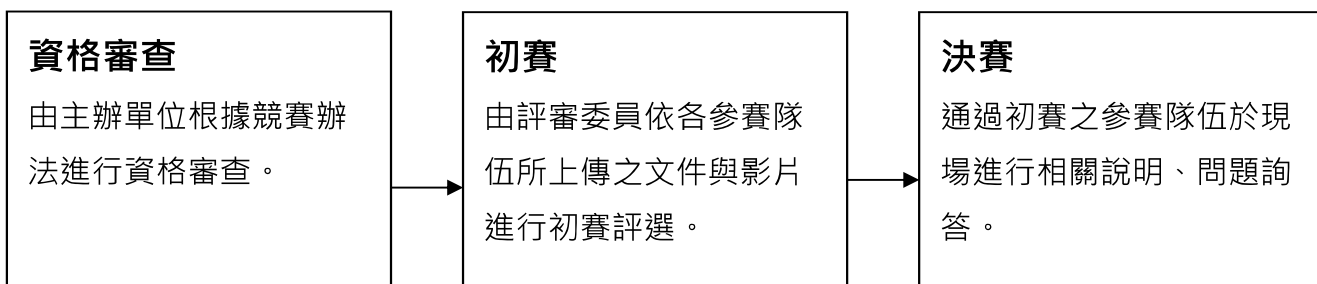
(7). 初賽階段主要係透過各隊提供的「作品概述文件」以及「影片介紹」進行作品評分，請各隊及早備齊參賽資料，並於 11/14(四)前上傳相關資料，始完成初賽報名程序。11/22(五)將於網站公告決賽入圍名單，決賽階段為入圍之各團隊學生於 12/1(日)至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海青工商)現場展示團隊作品並向評審老師進行簡報，未能依時出席決賽簡報之團隊，視為放棄入圍資格。

### (三) 其他

1. 不符合上述報名程序及交付資料(包含報名文件)不齊全之團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 實作應用組：一個參賽隊伍最多為 8 位學生、2 位指導教師；創意發想組：一個參賽隊伍最多為 3 位學生、2 位指導教師。
3. 一位學生只能報名一個作品並僅得擇一組別參加(一位學生僅能參加一個隊伍，指導教師可同時指導多組隊伍)，且同一作品不得以不同名稱或不同團隊來參賽，經查獲者，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4. 個人超過報名隊數之上限，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校報名資格。

## 五、競賽流程

### (一) 「創意發想組」及「實作應用組」



### (二) 其他

1.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依據競賽辦法進行資格審查。
2. 初賽：通過資格審查後由評審委員依各參賽隊伍所上傳之文件與作品影片進行評選，通過後進入決賽。
3. 決賽：通過初賽之參賽隊伍於現場說明與系統展示、問題詢答。每組現場說明與展示（6 分鐘）、問題詢答（7 分鐘），為使大會順利準時進行，確切詢答時間將視情況調整公告。

## 六、決賽時程表

報到以及開幕典禮統一於本校 1300 會議室辦理，典禮結束後「創意發想組」以及「實作應用組」再各自到競賽會場。

| 時 間         | 活 動 流 程               |
|-------------|-----------------------|
| 08:00~09:00 | 報到及現場展示系統架設           |
| 08:40~09:00 | 貴賓、評審委員報到             |
| 09:00~09:20 | 開幕典禮                  |
| 09:20~09:30 | 評審委員共識會議              |
| 09:30~10:45 | 現場詢答、決選評分（一）第 1~5 隊   |
| 10:45~10:55 | 中場休息                  |
| 10:55~12:10 | 現場詢答、決選評分（二）第 6~10 隊  |
| 12:10~13:30 | 午餐休息                  |
| 13:30~14:45 | 現場詢答、決選評分（三）第 11~15 隊 |
| 14:45~15:30 | 決選評審會議、團隊觀摩           |
| 15:30~17:00 | 頒獎典禮                  |

## 七、評審遴選與評分項目

- (一)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共同邀請，由學術界代表共同組成。
- (二) 評審團設總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評審會議及與評審相關工作事務的協調。
- (三) 創意發想組

### a. 初賽評分項目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 創新性(包含原創性、創新度、整合性...等) | 50% |
| 擴充性(包含延展性、未來擴充可能...等)  | 25% |
| 技術性(包含資訊應用性...等)       | 25% |

### b. 決賽評分項目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 創新性(包含原創性、創新度、整合性...等)       | 40% |
| 可用性(包含有效性、易用性、未來發展...等)      | 30% |
| 系統文件完整性(包含完整度、主題相關、問題定義...等) | 20%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 10% |

## (四) 實作應用組

### a. 初賽評分項目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 創新性(包含原創性、創新度、整合性...等) | 50% |
| 擴充性(包含延展性、未來擴充可能...等)  | 25% |
| 技術性(包含資訊應用性...等)       | 25% |

### b. 決賽評分項目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 創新性(包含原創性、創新度、整合性...等)       | 30% |
| 實用性(包含有效性、易用性...等)           | 15% |
| 穩定性(包含完整度、系統流暢、使用者介面優化...等)  | 15% |
| 擴充性(包含延展性、未來擴充可能...等)        | 15% |
| 系統文件完整性(包含完整度、主題相關、問題定義...等) | 15% |
|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 10% |

## 八、獎勵方式

(一) 經入選隊伍依決賽評選成績予以各組獎勵如下，「創意發想組」以及「實作應用組」分別敘獎：

1. 特優 ( 1 組 ) : 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2. 優等 ( 2 組 ) : 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3. 佳作 ( 3 組 ) : 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4. 入圍 ( 9 組 ) : 獎狀乙紙。
5. 海報設計獎：由各組評審前三名，獲頒獎狀乙紙。

(二) 個人所得獎金金額若超過\$13,333 元，應扣繳 15%所得稅款。

## 九、參賽規則

(一) 參賽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競賽須知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二) 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對於獲獎團隊撤銷其獎項並追回獎金、獎狀或獎盃：

1. 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2. 參賽作品已達「商品化」或「量產」階段。
3.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學生「自行」創作(老師得協助指導)之作品，且無任何剽竊、抄襲、冒名頂替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4. 在比賽會場有其他影響其他參賽隊伍，造成競賽不公的行為。
5. 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

(三) 參賽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影片剪輯、接受攝影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

(四)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改競賽相關須知，並公布於競賽網站。參賽團隊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五) 競賽網址：<https://reurl.cc/aVWk39>

(六)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標準進行本次活動。

註：

1. 每個隊伍僅需 1 人代表進行線上報名即可，不需所有隊員都進行報名。
2. 大會在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以 email 通知附件檔案上傳位置，若報名後未收到 email 通知，請直接電詢 07-5819155 分機 602 楊筑雲助理詢問報名情況，謝謝。
3. 競賽簡章以及附件檔案下載處：<https://reurl.cc/aVWk39>

## 十、聯絡方式

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海青工商)競賽委員會

聯絡人：楊筑雲小姐

聯絡電話：07-5819155#602

e-mail：[b0312139@hcv.s.kh.edu.tw](mailto:b0312139@hcv.s.kh.edu.tw)

## 附件 1-1：作品概述文件 (創意發想組)

- 作品概述文件需為 word 檔(副檔名為.docx)，以 A4 紙張格式，最多不得超過 3 頁，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 版面設定為直向紙張，邊界為上 2cm、下 2cm、左 2cm、右 2cm、裝訂邊 1cm。
- 字型統一用標楷體 10 字型，單行間距，與前後段距離 3pt。
- 作品概述文件須具備之內容如下：( 標頭為必須之部分 )
- 上述說明請於繳件時刪除。

---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創意發想組」專題名稱：XXXXXX

校名與科系：XXXXXX

指導教師：XXX

聯絡人姓名：XXX

聯絡人 E-mail：XXX@XXX.XXX.XXX.XXX

團員成員：XXX、XXX、XXX

作品介紹 Youtube 影片網址：<https://XXXXXXXXXXXXXXXXXX> 設為「不公開(僅知道網址的才能觀看)」

---

一、創意動機及目的

二、作品特色與創意特質

三、研究方法(過程)

四、依據理論或原理

五、作品功用與發展方向

六、製作歷程說明

七、結論

八、參考資料

## 附件 1-2：作品概述文件 (實作應用組)

- 作品概述文件需為 word 檔(副檔名為.docx)，以 A4 紙張格式，最多不得超過 3 頁，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 版面設定為直向紙張，邊界為上 2cm、下 2cm、左 2cm、右 2cm、裝訂邊 1cm。
- 字型統一用標楷體 10 字型，單行間距，與前後段距離 3pt。
- 作品概述文件須具備之內容如下：( 標頭為必須之部分 )
- 上述說明請於繳件時刪除。

---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實用應用組」專題名稱：XXXXXX

校名與科系：XXXXXX

指導教師：XXX

聯絡人姓名：XXX

聯絡人 E-mail：XXX@XXX.XXX.XXX.XXX

團員成員：XXX、XXX、XXX、XXX、XXX

作品介紹 Youtube 影片網址：<https://XXXXXXXXXXXXXXXXXX> 設為「不公開(僅知道網址的才能觀看)」

---

一、前言

二、創意描述

三、系統功能簡介

四、系統特色

五、系統開發工具與技術

六、系統使用對象

七、系統使用環境

八、結語

## 附件 2：參賽切結書

(繳交本切結書需印出並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後上傳至指定位置，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 2024 全國智慧城市暨新興科技應用創意競賽 參賽切結書

學校名稱：\_\_\_\_\_

專題名稱：\_\_\_\_\_

本團隊為參加「2024全國智慧城市暨新興科技應用創意競賽」(以下稱本競賽)，同意擔保下列事項，以作為取得參賽資格之依據：

- 一、 本團隊詳讀競賽須知後同意其內容，願依相關規定參賽，參賽作品應為團隊成員自行創作(老師得協助指導)之作品。參賽作品及參賽過程如有剽竊、抄襲、冒名頂替、其他不法之情事或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與獎盃，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將由本團隊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及執行單位無關。
- 二、 本團隊參賽作品未達「商品化」或「量產」階段，如有虛偽不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
- 三、 本團隊不會在比賽會場有影響其他參賽隊伍，造成競賽不公的行為，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
- 四、 本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此致

(五)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六) 合作單位：新興科技推動計畫辦公室

(七) 主辦單位：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校)、新興科技促進學校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台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工、新北市私立崇光高中)。

| 團隊成員<br>(創意發想組<br>最多3位學生；實作應用組最多8位學生) | 姓名(請清楚填寫或繕打) | 身分證字號 | 簽名(須由本人親筆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